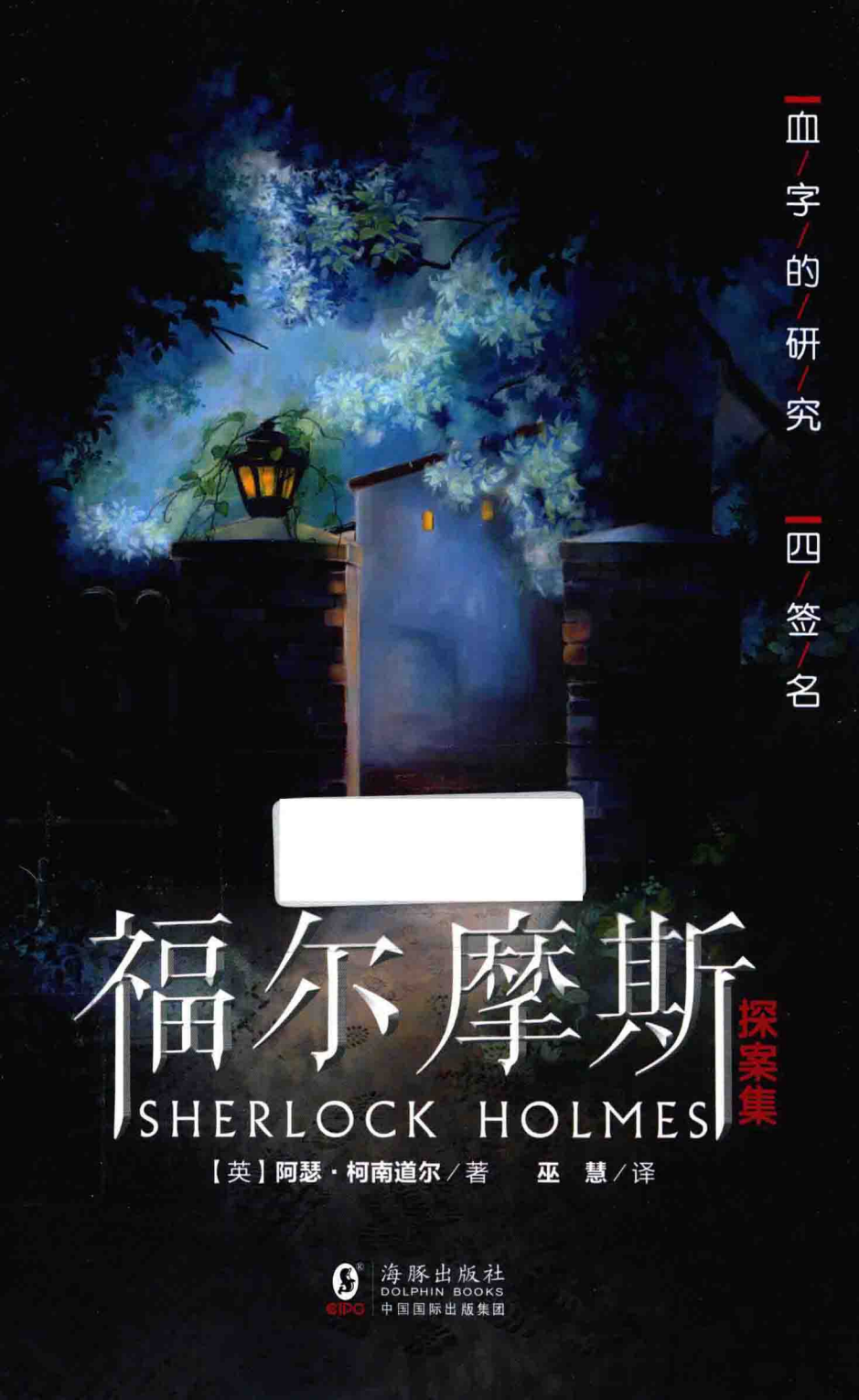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

探案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 / 著 巫 慧 / 译



海豚出版社
DOLPHIN BOOKS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 探案集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英】阿瑟·柯南道尔 / 著
巫 慧 / 译



海豚出版社
DOLPHIN BOOKS
中国国际出版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嘉良传媒
主编. — 北京: 海豚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110-3195-2

I. ①福… II. ①柯… ②嘉…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62612 号

血字的研究·四签名

策 划: 嘉良传媒
著 者: [英] 阿瑟·柯南道尔
译 者: 巫 慧
责任编辑: 董 锋 慕君黎
特约编辑: 鲍 娜
装帧设计: Chloe
绘 画: 青拾壹
出 版: 海豚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dolphin-books.com.cn>
地 址: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4 号
电 话: 010-68997480 (销售) 010-68998879 (总编室)
印 刷: 合肥添彩包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240mm 1/32 5.625 印张 8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10-3195-2
定 价: 80.00 元 (全四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福尔摩斯
SHERLOCK HOLMES

前言

FOREWORD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是英国最负盛名的侦探小说家,被人们誉为“侦探小说之父”。他的代表作《福尔摩斯探案》问世到今天已有100多年的历史。这部巨著不但没有在时间的长河中被湮没、被销蚀,而且仍以其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全世界千千万万读者。

柯南道尔塑造的大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是广大读者钦佩甚至倾倒的英雄。他智勇双全,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干,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与狡猾的罪犯、凶顽的敌人作斗争,为社会伸张正义,捍卫了法律的尊严。因此,福尔摩斯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神探,成为令罪犯闻之胆寒的克星。

随着科学的进步和破案手段的更新,人们对付罪犯的手段似乎更完善了。然而,福尔摩斯那些自身所具备的优秀品质是永远值得人们尊重和学习的,这是福尔摩斯的形象永不褪色的原因,也是《福尔摩斯探案》这部名著能够历久不衰的根本之所在。

本书根据《福尔摩斯探案》的英文原版修订为《福尔摩斯探案集》,在保留原著精髓及其特点的基础上,使其适合各年龄段读者,其中尚有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血字的研究

初探演绎法 · 1

洛瑞斯顿街的惨案 · 7

警察阮思的叙述 · 15

广告招来不速之客 · 21

特白厄斯·格莱森大显身手 · 27

一线光明 · 33

沙漠中的旅客 · 41

犹他之花 · 47

约翰·弗瑞尔和先知的会谈 · 53

逃命 · 59

复仇天使 · 69

再录华生回忆录 · 79

尾声 · 89

四签名

- 陈述案情 · 95
寻找解答 · 99
秃头人的故事 · 103
惨案发生在樱沼别墅 · 109
根据现场作出判断 · 113
木桶的插曲 · 119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 127
线索中断 · 135
凶手的末日 · 145
阿格拉宝物 · 153
琼诺赞·斯茂的故事 · 159

初探演绎法

这个案子还得从多年前，我和福尔摩斯初识说起。

那是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期间，我获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之后，便去前线当了军医助理。不幸的是，我在迈旺德那场激战中肩部中弹受伤，后来又染上伤寒。死里逃生的我，最后被送回英国调养。

我在英国并无亲友，更无工作，有限的收入让我不得不考虑找一家既方便休养又便宜的住处。那天我在一家酒吧门口遇到从前的一个助手小弗斯坦。就这样，在小弗斯坦的撮合下，我和同样在找房子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合租了贝克街 221 号 B 的房子。

在最初相识的那段日子，我并不知道福尔摩斯的职业是什么，但我对他的好奇心却日益加浓。他有六尺多高，身体因消瘦而显得格外颀长，尤其是他的眼睛，目光锐利得像鹰，一看就是个有毅力而果断的人。

他的兴趣很特别。除了拉得一手好小提琴外，脑子里还装着

无数的东西，我曾经对他的学识范围作过调查，之后全部列出来做成一张单子，我想任何人看过之后都会像我一样觉得他是个不可思议的人，而且对他的职业也更着迷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如下：

1. 文学、哲学、天文学知识：一无所知。

2. 政治学知识：肤浅。

3. 植物学知识：研究不全面。对毒剂有初步了解，对实用园艺学一窍不通，但对鸦片的莨菪制剂的了解精确而详细。

4. 化学知识：精通。家里摆放化学试验用品。

5. 地质学知识：以实用为主。特点是能一眼分辨出各种不同的土质。

6. 解剖学知识：较准确，但属于自学成材，没有一定的系统。

7. 惊险文学：知之甚广，对近一世纪中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仿佛都了如指掌。

8. 音乐：小提琴拉得非常好。但常在无人时独自拉奇特的调子。

9. 运动：善用棍棒，对刀、剑、拳也颇精通。

10. 法律知识：掌握了英国法律充分实用的东西。

看着他的知识结构，我更糊涂了，因为我实在想不出有哪一行需要他的这些本领。还有一点让我不明白的是，仿佛社会各个阶层的人都会来拜访他。有年轻时髦的姑娘，有肤色发黄、獐头鼠目的人，有穿着得体的白发绅士，还有衣衫褴褛、头发灰白的男人和老妇，我还看到过有穿了棉绒制服的火车上的茶房来找他。我一直在猜测他的奇特神秘的职业，直到有一天，他主动和我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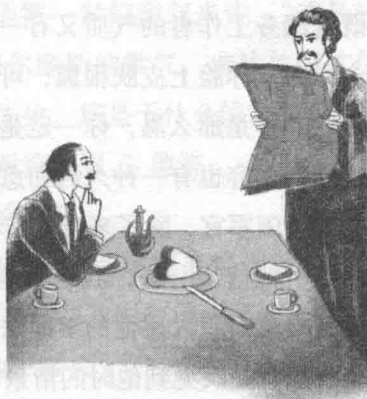
我记得那天是3月4日，我起得比往常早，福尔摩斯正坐在

餐桌上嚼面包。等早餐的时候，我顺手拿起桌上的一本杂志看起来。上面有篇文章把我惹怒了，说什么只要善于观察和分析就能从人的每个表情，每次肌肉的牵动上推断出此人的内心想法。还认为逻辑学家不用出门，只要从一滴水珠上就能推测出尼加拉瀑布或大西洋的存在。还举了许多例子来说明“窥一斑而知全豹”的道理。还说从一个人的手指甲、衣服袖、靴子、裤子的膝盖处甚至大拇指与食指间的老茧、以及人的表情等都能准确无误地显示出他的职业来。文章虽然严密紧凑，见解也有独到之处，但未免也太夸大其辞了。我把杂志往桌上一扔，大骂文章作者空想连篇，无所事事地制造废话。

等我说完了，福尔摩斯安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你？”我一时觉得十分尴尬。

他说：“这篇文章所提出来的理论，你可能觉得荒谬无用，但它却是最有用、最实际的。我自认在观察和推理方面都有一些才能，所以我的职业是‘顾问侦探’。



你知道吗？在伦敦，无论是官方侦探还是私人侦探，这些家伙遇到棘手的问题都来找我。我的任务就是根据他们提供给我的证据，然后凭借我的知识帮他们排除阻碍引入正轨。”

我问：“那么，那些来找你的都是些什么人？”

“有好多是私人侦探。但大多数是经私家侦探介绍来找我解

决难题的。我听了他们的事情经过，只要给一个意见就算完成工作了。我的牛奶和面包也就是这样赚到的。”

他见我有些不相信的样子，继续解释道：“我有一种特有的利用直觉分析事情的能力，但遇到复杂案子还是得亲自出马去侦察。你也知道我有一些特殊的知识，用在破案上是再好不过了。我的那篇文章里提到的几点推理法，虽然让你觉得好笑，但对一个侦探而言却是受益无穷的！你还记得我第一眼看到你就说出你来自阿富汗吗？那也是有根据的。”

我说道：“我一直以为是小弗斯坦事先告诉你的。”他说：“我也是凭经验推断。我看人一向都挺准的。当时我是这样想的：你既有医务工作者的气质又有一些军人的风度气概，那么很可能是个军医。你脸上皮肤很黑，可手腕上却黑白分明，显然你本来的皮肤并不是那么黑，你一定是在热带暴晒过。同时，你的左臂受过伤，面容也有一种久病初愈的憔悴。一个在热带地区臂部受枪伤的英国军官，除了来自阿富汗还会从哪儿来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也觉得挺有道理的。见我听得那样入神，他又接着对我大讲他的演绎法。看到他像个孩子那样执着，我不禁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情景。

那天，小弗斯坦带我去找他商量租房的事，我们穿过一些走廊和偏门，来到他所在的化验室。那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到处都胡乱摆着一些瓶子，几张大桌子上摆满了蒸馏器，酒精灯和试管等实验用具。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在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立刻兴奋地大叫：“我发现了，终于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几乎是冲到小弗斯坦跟前说：

“我终于找到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这太有用了。”当时，他还向我们介绍这一发现对法医学有多么大的价值，对破案有多么大的帮助，甚至不由分说地给我们重新演示了一遍。当时的样子就是和现在差不多。

正说着，有一个送信的过来了，福尔摩斯顺口说道：“那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

我大吃一惊，但心里对他这种口出狂言的举动十分不满。我觉得他是胡乱说的。

正想着，却听见楼下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接着便是有人说话和上楼的声音。

来人正是刚才那个送信的，他把一封信举起来说：“这是福尔摩斯先生的。”我一心想挫挫福尔摩斯的傲气，谁让他刚才信口胡说的，便拦住送信人问道：“先生，您是干什么的？”

“先生，我是送信的，我今天没穿制服。”他答。

“我是问，您过去的职业是什么？”

他老实地答道：“先生，我曾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中的军曹。先生，如果没有回信我就告辞了。”说完他碰了一下脚跟，还举手敬了个礼，就“蹭蹭蹭”地下楼去了。

这下，轮到我目瞪口呆了。

洛瑞斯顿街的惨案

我愣在那里好半天，一方面对他的分析判断能力佩服至极，另一方面又小器地担心这是他和送信人事先串通好捉弄我的。当然，其实这是我无理取闹的想法。

而此时的福尔摩斯已看完信，两眼定定地望着远方，不知在思考什么。

我终于忍不住了，问道：“您怎么推断出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呢？”

谁知道他竟粗鲁地回答：“现在，我可没空说这种事。”然后，他也许觉得自己太过无礼，又微笑着说：“对不起，刚才我在考虑问题。您真的不能看出他过去的职业吗？”

我说：“洗耳恭听您的分析。”

他说：“这没什么分析，其实非常简单，只是我观察比你仔细罢了。我隔着一条街就看到那个人手背上纹着一只蓝色的大锚，这是海员特有的标志。他的举止也很有些军人的气概，脸上还留

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所以我估计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同时我还发现此人态度有些自大，也许是以前发号施令惯了，这一点也许你也发现了。他的外表也反映出他是个稳重的中年人，种种迹象让我相信他曾是个军曹。”

我不禁心服口服道：“太棒了！”

他不屑地说：“这太平庸了，我这里有特别的。”说着，他把信递到我面前，并且平静地说：“请您大声地念一遍给我听。”

我照他说的做了，这信上写的是一桩可怕的谋杀案的发生，是伦敦警察厅一位特白厄斯·格莱森侦探写来的。信的大致内容说，昨夜在洛瑞斯顿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是早上两点钟左右巡逻警察发现的。那间房久无人住，那时却房门大开，前室中只有一具穿着整齐的男尸，口袋中还有名片。屋里有几处血迹，但尸体上却很干净。写信者希望福尔摩斯在12点亲自去一趟，现场将保持原样等他，并请他给出详细指教等等。

福尔摩斯说：“这个格莱森侦探和另一个叫瑞斯切德的也算是伦敦那么多蠢侦探中稍稍聪明点的了，可惜都是老古董，一点也不知道变通。偏偏这两个笨蛋还勾心斗角得厉害，真是可笑。现在，他们两人共同办一件案准会越查越糊涂。”

我见他还是一副闲聊的懒散样儿，不禁着急地说：“您还走吗？我去帮你雇辆马车去！”

他却不慌不忙地说：“我还没想好要不要去呢！我又不是官方侦探，这与我无关。再说，就算我破了案，功劳也会被别人拿去。每次都是这样。”

我说：“人家已经有求于你了呀！”

他这才披上大衣说：“他不会承认自己比我差的。算了，我还是去吧。我要自己破案。”他还吩咐我：“戴上帽子，我希望您也去看看！”

见到他动作这么迅速，我想他其实心里是很想去现场的，表面上却装得无动于衷。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坐上奔往洛瑞斯顿街的马车了。一路上，他大谈音乐、提琴等和案子毫无关系的事情，我忍不住打断他：“您不关心这个案子吗？”

他答道：“我什么也没看到呢。在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之前作任何假设或判断都是错误的。这会使以后的判断产生偏差。”

很快，出事的房子已出现在眼前。在离那所房子还有 100 码远的时候，他就催着车夫赶快停车。我们步行到达洛瑞斯顿街 3 号。

不用看门牌号我就知道哪一座房子是洛瑞斯顿街 3 号。因为那里长期无人居住，透着一股凶宅的凄凉。和它并连着的有四幢房子，两幢住了人，两幢空着。走到近处看，房子的玻璃早就落满灰尘，上面还贴满了“招租”字样的启事。房前的小花园已杂草丛生，里面的小路是黏土和石子铺成的，经过一夜大雨早已泥泞不堪。一个魁梧的警察倚着花园的矮墙站着，周围还有几个看热闹的伸着脑袋在张望。

福尔摩斯那么着急下车，我以为他会快步奔进屋里。谁知他竟漫不经心地走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还一会儿看地一会儿看天，一会儿又看看房子和墙头的木栅。然后他小心地走进草地，蹲下来观察小路的地面。上面有许多乱七八糟的脚印，一定是警察们踩的。天知道他能从中看出些什么。可是，我那次看到他满意地

笑了。

这时，门口出现了个脸色白皙的高个子，他跑上前，用拿着笔记本的手热情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说：“你能来真是太好了，我一直在保持现场。”

福尔摩斯却不客气地说：“那条小路怎么会那么乱七八糟？格莱森，你肯定是自以为那条路没什么用，是吗？”

格莱森小心地说：“外面的事是瑞斯切德先生负责的。”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笑，突然问：“你们都没有坐马车来吗？”

“没有，先生！”得到答复后，福尔摩斯就大步进屋了。他总是这样让人摸不着头脑。

进门便是一条通向厨房的过道，地上没有地毯，积满了灰尘。过道两边各有一扇门，其中一扇是餐厅的门，惨案便发生在那里；另一扇尘封已久。我跟在福尔摩斯的后面小心地走进餐厅。里面没什么陈设，连墙壁都斑斑驳驳显出长期无人居住的凄凉。门对面倒是有一个挺漂亮的壁炉，但整个屋子因为只有一扇窗而显得昏暗晦涩。

其实最先吸引我的还是死者本身。他大约四十几岁，中等身材，宽肩膀，浓黑的卷发，还蓄着短硬的胡子，穿着也算体面、洁净。但他死后的样子是可怕的：僵卧在地板上，目光死死地射向天花板，双拳紧握、两臂伸张、双腿交迭，凝固的脸上还露出惊恐的神情，又有些像愤恨的样子。看来他死前一定作过痛苦的挣扎。我不敢再多看那副龇牙咧嘴的脸了。

这时，削瘦的瑞斯切德侦探过来向我们打招呼了，并表示这是连他也没见过的离奇案件。看来他们仍然没发现什么新线索。

福尔摩斯自顾自地走到死者跟前聚精会神地检查起来，他灵敏地这里摸摸，那里看看，还迅速解开死者衣扣检查一番。一个侦探在旁边插嘴道：“我们检查过，他身上没有任何伤痕。”福尔摩斯道：“那血迹一定是别人的，也许是凶手的。这和以前的那件案子倒差不多。哼，连这些凶手都没什么新花样了。”

突然，我看他出人意料地嗅了嗅死者的嘴唇，还蹲下来检查了他漆皮靴子的鞋底。然后说：“可以把尸体抬走了，已经没什么需要检查的了。”

格莱森叫来属下用担架把死者抬走。他们刚搬起尸体，一只戒指滚落下来，瑞斯切德眼明手快地把它拣起来。看了一会儿叫道：“肯定有女人来过案发现场，这是个女人用的结婚戒指。”我们也围上去看，这果然是一只女人用的普通的金戒指。

格莱森叹了一口气道：“唉，这使案子更复杂了。”福尔摩斯轻蔑地说：“你怎么就不能反过来想一想呢？你在他的口袋还发现些什么？”

格莱森指着那边一小堆东西说：“都在那儿。一只伦敦巴罗德公司制的金条 97163 号；一条粗粗的爱尔伯特金链；一条金戒指，上面有共济会的会徽；一枚狗脑袋的金别针，狗的眼睛是两颗红宝石做的。还有俄国皮制的名片夹，里面有名片印着克利夫兰，伊瑙克·J·维伯，开头字母和衬衣上的 E·J·D 三个缩写字样一致。一本袖珍的薄迦丘《十日谈》；此外还有散放的一些零钱，共 7 英镑 13 先令，没有钱包。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维伯的，一封是给约瑟夫·斯坦节逊的。”

“信是寄到什么地方？”